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銀科控股自2011年起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其管理團隊見證了中國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及重大演變，並努力從中探索業務機遇。由於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可投資資產規模擴大，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個人理財能力改善的意識提高，富裕大眾階層購買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意願及彼等的花費不斷上升，導致需求進一步增長，而免費投資知識（其通常較分散、未經系統整理且過時）無法滿足此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多家服務供應商認識到中國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繼而進入該市場，促進新興市場發展。雖然銀科控股當時並非從事任何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其已積累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拓展其業務運營的觸及率：

- **研發實力**。經過多年發展，銀科控股已組成一支強大的軟件研發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員共有556人。該團隊在開發及運營支持銀科控股業務運營及交付服務的專有客戶軟件及內部系統方面累積了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
- **客戶服務**。銀科控股設有客戶服務專員團隊處理實時客戶諮詢或要求；及
- **內容開發及營銷**。作為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及招攬客戶的方法，銀科控股亦通過客戶軟件提供適時而全面的市場信息。銀科控股專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並舉行線上及傳統營銷活動以接觸更多具潛力客戶。

於2017年，銀科控股通過利用其控制實體上海啟見收購上海富動（由上海九方雲控制）100%股權開始參與證券投資諮詢業務。上海富動由於緊接該收購前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九方雲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上海九方雲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自收購上海九方雲起，該公司已成為我們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主要實體。收購詳情載於下文「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股權變動－收購上海九方雲」。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成立核心管理團隊，組織業務人員**

收購上海九方雲後，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陳文彬先生（銀科控股時任主席）領導成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陳文彬先生於中國金融相關行業積逾20年經驗及豐富資源。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在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背景，於2018年1月自銀科控股加入我們。於我們發展早期的2017年至2018年間，為快速發展建設業務，我們亦聘用一支來自銀科控股的核心業務人員團隊，主要由內容開發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於金融證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的程偉先生。這支由Yintech Group核心成員組成的團隊為我們在課程開發、市場執行及於業務發展初期的品牌推廣方面打下堅實基礎。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通過資深的第三方人才機構等主流招聘渠道來物色、聘請各領域的人才。

### **課程開發**

於2018年初，憑藉我們自銀科控股招聘由約20人組成的初始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開始開發首個投教課程「e投經操盤」，其後成為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套餐的主要課程系列。該開發項目由我們副總裁程偉先生進行領導。於2018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首個課程「e投經操盤」，且e投經操盤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進行備案。e投經操盤結合證券市場的基本理論，旨在滿足中國個人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e投經操盤包括初級課程、高級課程及直播廣播，其亦涵蓋每日市場分析及評論。自2018年推出以來，e投經操盤廣受市場認可。

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我們優先聘用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人才，擴大並增強我們的內部內容開發及製作能力。截至2022年10月31日，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僱員為211人，其中150人屬於內容開發及製作部門。

### **開發應用程序，建設研發能力**

於2019年之前，本集團僅通過官方網站提供服務。為了通過移動終端提供服務以及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我們與銀科控股合作，通過委託軟件開發開發首個移動應用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程序。於2019年，我們委託銀科控股的控制實體上海啟見，來開發我們首個移動應用程序「慧投資1.0」。慧投資1.0被指定為向客戶提供課程及服務的主要應用程序。

我們致力於通過聘請並培訓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來建設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隨著加入的人才增多，我們的研發團隊快速擴大，團隊成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5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9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5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480名。於2020年3月，慧投資更名為九方智投，並自2020年下半年起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進行全面維護及更新。我們亦在內部研發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設立了自有的技術中心及數據中心，加大了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及區塊鏈技術領域的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 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2019年，我們營銷團隊的創始成員主要由聘請自銀科控股的人才組成，該等人才具備豐富的多渠道營銷活動經驗。副總裁張鵬飛先生在互聯網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其帶領自銀科控股聘用的初始營銷團隊為我們帶來了領先的營銷理念及策略，有助於我們制定自己的營銷策略。此外，彼等亦致力於在多個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舉例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作為獨家線上冠名推廣商共同組織沃倫巴菲特的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年度會議直播，這顯著提升了品牌的線上曝光率及權益，並有助於拓寬我們的營銷渠道。自銀科控股招聘的核心營銷團隊為我們日後內部營銷能力的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促進我們建立流量池。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亦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上升，團隊成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名激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4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56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811名。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便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6年	上海九方雲成立。
1998年	上海九方雲取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2017年	我們收購上海九方雲。
2018年	我們的第一個投教產品「波段煉金術」及「e投經操盤」正式推出。
2019年	我們的應用程序「慧投資1.0」(九方智投的前身)正式推出。
2020年	我們的應用程序「慧投資」改名為九方智投。  上海九方雲贊助第一財經在線直播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九方智投3.0.0版獲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認可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我們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2021年	我們開始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上海九方雲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  上海九方雲贊助第一財經在線直播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上海九方雲被授予「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採納並於2023年[●]修訂[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獎勵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服務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上海九方雲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i)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人民幣1,4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9百萬元，以及(ii)於2019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3.3百萬元及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7百萬元。上海九方雲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歷史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上海九方雲	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 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 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1996年8月19日	中國

#### 成立上海九方雲

上海九方雲於1996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楊俊南先生及賴添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經過若干股權及公司變動後，上海九方雲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2010年10月19日由上海富動及獨立第三方福建華倫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華倫」）分別擁有90%及10%。

### 收購上海九方雲

根據銀科控股控制的實體上海啟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啟見向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富動的100%股權。於收購時，上海富動持有上海九方雲的9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代價乃參考上海九方雲當時的業務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銀科控股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收購，上海富動成為上海啟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前，上海九方雲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但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當時進行收購是為憑藉上海九方雲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進而開展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

### 上海九方雲其後的股權變動

於2019年1月4日，上海九方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上海富動認購人民幣95百萬元的額外註冊股本。於有關增資完成後，上海九方雲由上海富動及福建華倫分別擁有99.5%及0.5%。

於2019年11月11日，福建華倫因拖欠上海九方雲債務的判決，其於上海九方雲的股權被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思明區人民法院」）查封，該股權經思明區人民法院拍賣，由上海富動以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最高競價（「拍賣價」）獲得。股權變動已向相關部門登記並於2020年3月13日完成，而其後上海九方雲由上海富動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股權變動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20年5月26日，上海富動與上海啟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相等於拍賣價的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將上海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上海九方雲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啟梟。轉讓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

### 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銀科控股(上海九方雲當時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銀科控股其後於2016年4月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YIN。於下文詳述的私有化及自納斯達克退市前，銀科控股主要專注於(i)商品服務，包括現貨及期貨商品交易，及(ii)證券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信息平台服務、海外證券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合併

於2020年8月17日，Yinke Holdings、銀科控股及Yink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Yinke Merger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銀科因此不再為上市公司，成為Yink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銀科控股的若干股東，包括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等人 (「存續股東」) 在一項交易中收購銀科控股，此意味著當時銀科控股的股權價值為540.2百萬美元。存續股東亦訂立存續及出資協議，據此，各存續股東以其持有的銀科控股普通股作為出資，投資合併附屬公司，以換取Yinke Holdings的新發行普通股。此後，合併附屬公司與銀科控股合併。根據合併，(i) 銀科控股的若干普通股被註銷，以換取不計息收取每股0.365美元現金的權利，及(ii) 銀科控股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20股普通股) 被註銷，以換取不計息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30美元現金的權利 (減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註銷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代價較銀科控股於2020年6月19日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溢價38.26%，以及較銀科控股在宣佈私有化前30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9.89%。合併由Yinke Holdings、合併附屬公司及銀科控股和其當時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以及Yinke Holdings及合併附屬公司的信貸額度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提供資金。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當時中美地緣政治日益緊張。於2020年11月18日，銀科控股完成私有化，而銀科控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考慮到香港現有的股票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對香港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聯交所為我們業務的適當上市場所，亦為我們提供利用香港公開股票市場擴展業務的機會。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

- (a) 於銀科控股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
  - (i)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和規例；
  - (ii) 並無受到相關美國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與銀科控股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私有化及退市有關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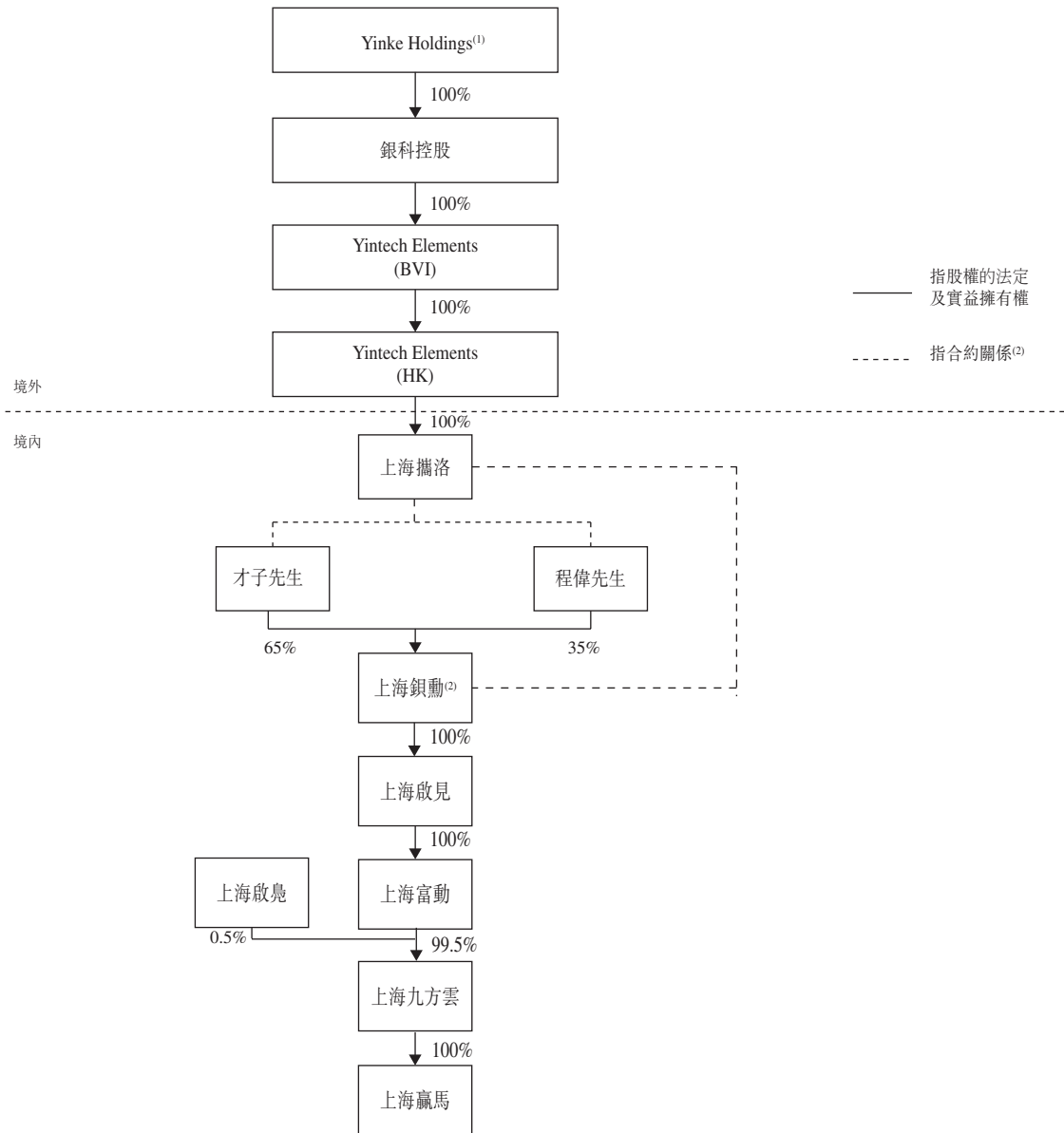
###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更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已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Yinke Holdings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股權實體於Yinke Holdings持有35.13%、23.06%及20.52%權益。Yinke Holdings的其他股東包括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16%)、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5.19%)、MeMeStar Limited (3.07%)、Orchid Asia實體(定義見下文「－資本化圖表」)(2.76%)及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0.09%)。
- (2) 上海銀動由上海攜洛通過合約安排(「銀科控股合約安排」)所控制。銀科控股合約安排於2017年7月由銀科控股成立，旨在主要持有銀科控股的業務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銀科控股於2017年7月收購的上海銀動，該公司一直主要從事呼叫中心業務(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有關業務為受限制外商投資)以及進行境外投資。隨後，作為銀科控股管理決策的一部分，考慮到上海銀動持有境內投資的性質，銀科控股於2017年12月通過上海啟見收購上海九方雲。作為本公司籌備上市的一部分，經考慮上海銀動的呼叫中心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上海銀動仍根據銀科控股合約安排受銀科控股控制，並無因為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將上海富動及上海九方雲轉讓予本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步驟2及3。此外，按照中國法律顧問計及中國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特別是現時在中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亦無持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牌照，而與持有相關牌照的富盟及深圳畫天合作)作出的意見，我們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對經營業務並非必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及「監管概覽」。

### 1. 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

上海駢進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上海九方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嫡界及上海聚鑫閣分別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上海富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九方財富(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由上海啟見轉讓上海富動予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啟見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代價將上海富動的100%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上海富動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由上海啟梟轉讓上海九方雲的少數股東權益予上海富動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啟梟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將上海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上海富動，代價乃計及上海九方雲的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於2021年8月9日完成登記，上海九方雲成為上海富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而該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

JF Wealth (BVI)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方財富(香港)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JF Wealth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的股權重組

於2021年7月20日，陳文彬先生按面值0.00001港元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worth。

為反映Yinke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及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股份，於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0.00001港元合共配發81,229股股份予以下股東：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 股份數目	已付配發 代價	配發後於
			本公司的 總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Coreworth <sup>(1)</sup>	19,999	0.19999港元	24.62% <sup>(2)</sup>
Harmony Creek	16,862	0.16862港元	20.76%
Rich Horizon	15,000	0.15港元	18.47%
Embrace Investments	8,123	0.08123港元	10.0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 股份數目	已付配發 代價	配發後於
			本公司的 總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7,427	0.07427港元	9.14%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3,796	0.03796港元	4.6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2,247	0.02247港元	2.77%
Orchid Asia 實體	2,021	0.02021港元	2.49%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8	0.00068港元	0.08%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5,686	0.05686港元	7.00%

附註：

- 有關股東背景，請參閱下文「— 資本化圖表」及各個附註。
- Coreworth的股權乃按Coreworth合共持有20,000股股份（包括陳文彬先生轉讓予Coreworth的一股股份及本公司配發的19,999股股份）計算。

### 資本化圖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總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及	於[編纂]後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的 股份總數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Coreworth <sup>(1)(4)</sup>	20,000	24.62%	[編纂]	[編纂]
Harmony Creek <sup>(2)(4)</sup>	16,862	20.76%	[編纂]	[編纂]
Rich Horizon <sup>(3)(4)</sup>	15,000	18.47%	[編纂]	[編纂]
Embrace Investments <sup>(1)(4)</sup>	8,123	10.00%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 的總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的 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sup>(5)</sup>	7,427	9.14%	[編纂]	[編纂]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sup>(6)</sup>	3,796	4.67%	[編纂]	[編纂]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sup>(7)</sup>	2,247	2.77%	[編纂]	[編纂]
Orchid Asia 實體 <sup>(8)</sup>	2,021	2.49%	[編纂]	[編纂]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6)</sup>	68	0.08%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sup>(9)</sup>	5,686	7.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均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Harmony Creek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嚴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Rich Horizon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寧楓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及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 (5)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Lee Cheuk 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ee Cheuk Ho先生為本公司長期戰略投資者，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在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為其股東。
- (6)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及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獨立第三方Wong Yan Ki女士全資實益擁有。Wong Yan Ki女士過往曾參與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的上市，並同意於重組完成後(透過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浪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為Yinke Holdings股東MeMeStar Limited的股東）全資擁有。新浪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戰略投資者，並於2018年與銀科控股建立了長期戰略合夥關係。
- (8) Orchid Asia實體包括Orchid Asia VI,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的1.82%、0.09%及0.57%的股份。Orchid Asia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abriel Li先生（作為董事）及Lam Lai Ming女士（作為董事、股東及信託委託人）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Orchid Asia實體亦在銀科控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為其股東。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其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及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 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與証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沃芮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雲灣基金」）在中國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基金銷售牌照。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i)雲灣基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維持其開展基金銷售業務的資格、(ii)雲灣基金實際控制人變更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iii)目標公司現有股權質押解除，且目標集團不存在其他擔保、(iv)雲灣基金的註冊資本在相關監管備案完成及取得批准後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v)賣方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工商登記完成、(vi)如下文「一對價及對價基準」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對價及(vii)目標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完成，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預計將於2023年3月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在線平台在中國從事提供基金銷售服務。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灣基金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在中國提供基金銷售服務。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8.7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經計及與目標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過往重組有關商譽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89.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

賣方為一家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互聯網企業及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尖端技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對價及對價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經參考目標公司及雲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完成日期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作進一步調整。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倘完成）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撥付且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對價須按下文所述分期支付：(i)人民幣40.5百萬元（即總對價的3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支付；(ii)人民幣40.5百萬元（即總對價的30%）須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雲灣基金實際控制人變更相關備案材料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iii)人民幣27百萬元（即總對價的20%）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雲灣基金實際控制人變更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v)餘下對價須於完成（或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其餘事項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1)賣方轉讓雲灣基金的知識產權及(2)協助雲灣基金取得最新基金銷售牌照。倘中國證監會未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除非訂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方另有協定，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將告終止，賣方須向我們退還我們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

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正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並根據市場動向、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其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及／或目標集團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本集團的客戶群為目標集團的基金分銷業務提供額外業務，同時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滿足本集團自身客戶當前及未來的資產配置需求，從而補強本集團業務，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銀科控股並無從事基金分銷業務。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本集團與銀科控股之間潛在競爭的風險。有關銀科控股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往績記錄期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Coreworth、Harmony Creek、Rich Horizon及Embrace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該等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及根據[編纂]認購股份的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比重達到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予其他公眾股東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2)[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 (1)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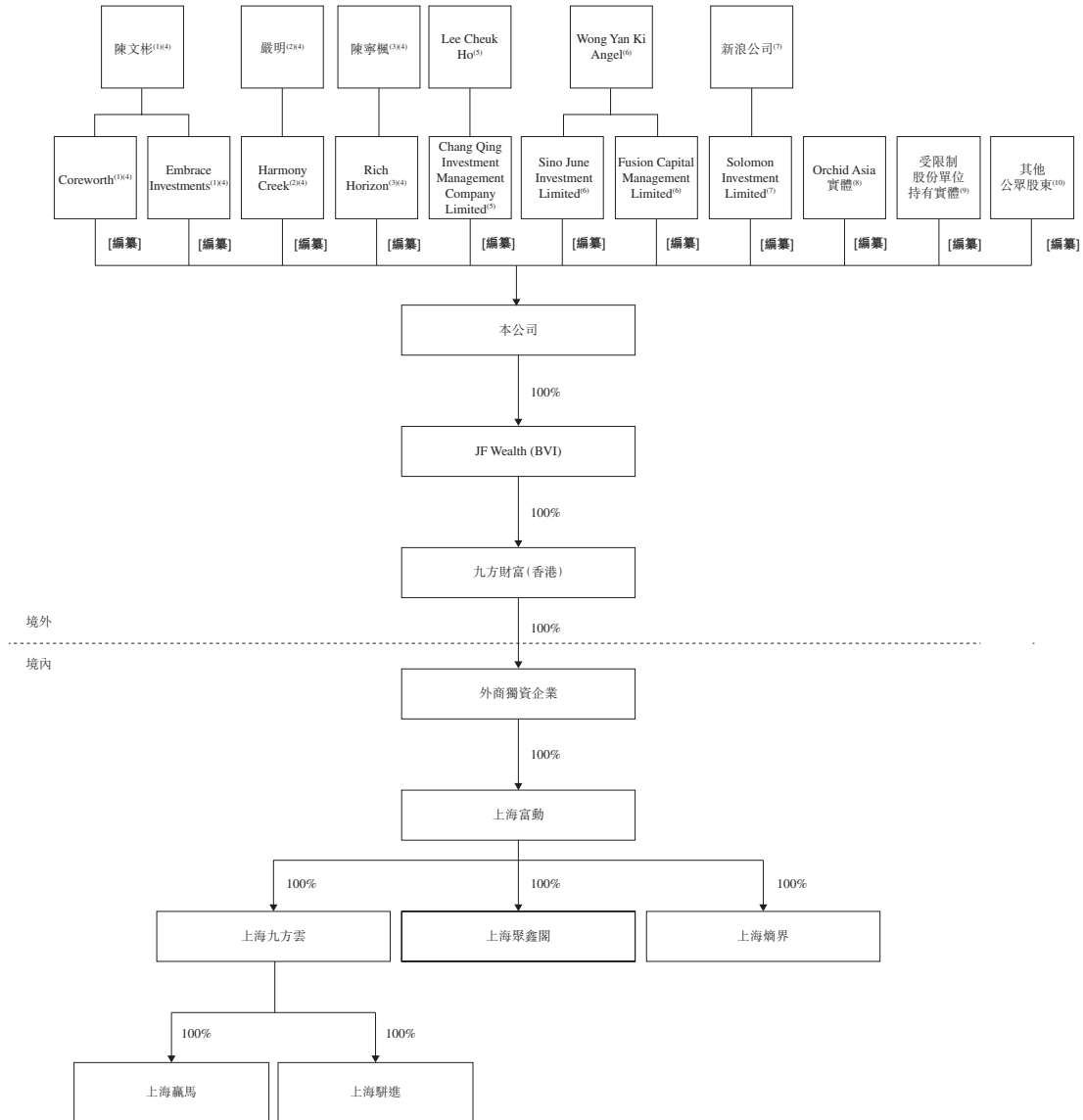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 資本化圖表」一段的相應附註。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一 資本化圖表」一段的相應附註。

附註(10)：「其他公眾股東」指根據[編纂]認購股份的股東。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個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倘以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為上市而成立及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 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簡化通知要求，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規定。